

# 2023年防返贫措施 防贫防返贫工作计划 优选(优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防返贫措施篇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sup>□□^v^</sup>《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工作要求，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xx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xx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蚌埠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xx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组织开展20xx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在全县11个乡镇，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人口、“农转非”后但没有享受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的人口全面开展集中排查。

### （一）排查认定新增监测对象。

1. 建立健全监测范围年度调整机制。根据20xx年省、市监测范围标准，确定我县监测范围为7000元。监测范围作为纳入监测对象的重要参考，不是认定监测对象的唯一标准，要综合考虑重大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及返贫

致贫情况，进行综合衡量。

2. 要关注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脱贫户特别是20xx年脱贫、整户无劳动力、近三年家庭人均纯收入持续减少的脱贫户□20xx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和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整户无劳动力、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分户独居且子女无赡养能力或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老人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等。

3. 要全面排查农户实际生活状况。不仅要排查农户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也要考虑刚性支出，以及在就医、上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特别要关注因疫情影响导致产业受损、就业不稳定等情况。对分户独居老人，要核查其子女家庭经济状况和履行赡养义务情况。

（二）排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家庭收入在不少于半年的时间内是否持续稳定、“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对象进行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并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三）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情况进行排查，重点关注措施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有效，是否存在“一兜了之”等突出问题。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以及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

于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要全面认定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并结合风险类型和农户需求因人因户落实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脱贫户和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20xx年帮扶措施进行排查，重点关注帮扶措施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是否存在过度帮扶和福利陷阱等问题。

（四）排查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要重点排查灾害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生产经营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带动链断等方面的风险隐患。要重点关注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比较高和无监测对象的行政村。健全联络员与部门会商、信息互通互享机制，加强与医保局、卫健委、教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人社局、公安局、残联、应急管理局、妇联、县委^v^部、团县委、民政局□^v^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五）核查核实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数据信息。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要按照《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内容，全面采集信息，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结合系统数据发现问题，核实核准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信息数据。要排查信息是否全面，重点关注监测对象和脱贫户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要排查信息是否准确，重点关注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措施等信息录入不准确问题。要排查录入是否及时，重点关注需要动态调整的数据是否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切实提高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同时，按照统一要求，补充录入乡（镇）防返贫监测模块有关数据信息。

（六）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突出问题。梳理分析入户走访排查情况，查找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等方面的薄弱环节与不足，重

点关注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含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以及推进乡村建设（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农村改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方面突出问题。集中排查完成后，由村级明确专人填写《20xx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村级问题清单》（附件2）。

集中排查从4月下旬开始，按照四个阶段有序推进。

## 防返贫措施篇二

为落实《吉水县20xx年企业纾困解困帮扶工作方案》有关精神，贯彻上级关于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经局班子会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以“服务企业发展、加快项目建设”为目标，有效应对新冠肺炎不利影响，坚持入园区、进企业、出点子、找路子，切实做到局领导牵头，局属单位帮扶企业，常态化深入企业调查研究，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持续打好企业降成本优环境攻坚战。

通过开展企业纾困解难帮扶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局领导联系企业、帮扶单位服务企业常态化制度，推动上级惠企政策和本地优惠政策全面落实。

###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30日至5月7日）

4月30日，召开全县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动员大会，对全县开展企业纾困解难帮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5月1日至6日，制订《20xx年吉水县交通运输局企业帮扶安排表》（见附件）；5月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企业纾困解难帮扶动员大会，现场发放最新最全的惠企政策汇编和办理流程。

## （二）摸排帮扶阶段（5月8日至5月31日）

各企业帮扶工作组深入企业摸排掌握企业困难和需求，特别是上级惠企政策和本县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各企业帮扶工作组将企业摸排情况分类梳理企业困难问题，各企业帮扶工作组摸排情况及帮扶工作情况需按照“一企一策”要求，为每个困难企业建立帮扶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 （三）解决问题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

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诉求，深化领导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制度，通过走访企业、调查摸底、政策对接、推进解决，整合服务资源，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帮扶工作组和帮扶单位能帮助解决的应主动及时加以解决；对需要其他单位或县级层面解决的问题，可先提交挂企业县领导解决；对确需县出台政策支持才能解决或重大困难问题、普遍性共性问题可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委县政府解决。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交通运输局企业纾困解难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局班子成员担任，相关局班子成员同时兼任企业帮扶工作组组长，企业帮扶工作组成员从局机关和局属单位抽调。

2. 弘扬务实作风。深入企业挂点帮扶和调查研究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务求高效，努力做到深入企业不扰民、服务企业不添乱，不给企业和群众增加负担。

3. 严明纪律要求。帮扶工作组和帮扶单位对企业帮扶工作不重视、帮扶工作不扎实，造成企业困难和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要依纪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 防返贫措施篇三

1. 根据我省新调整的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6900元），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全面排查。集中排查农户家庭成员情况，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状况，收入和支出情况。
2. 集中排查未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户和一般脱贫户。看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是否存在“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等问题。
3. 集中排查已纳入监测对象农户的帮扶情况。看是否按要求安排帮扶措施，特别是参加医保等健康帮扶措施是否落实。对未消除风险的，重点关注措施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有效，是否存在“一兜了之”等突出问题。
4. 集中排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看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风险是否稳定消除。
5. 集中排查规模性返贫风险。重点：产业就业帮扶项目是否正常运行，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利益联结是否紧密，资产收益分配是否合理。着重排查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搬迁人口就业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各类洪涝、干旱、气象、地质等灾害以及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
6. 集中排查重点区域。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废弃矿山区域、无脱贫人口但有农村人口的行政区域、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当地农村户籍人口比例高于2%的乡镇和行政村，开展重点排查。

（二）

1. 脱贫户。重点关注2020年当年标注脱贫的脱贫户。
2. 低收入农户。重点关注2021年度和2022年测算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在6900元以下，以及收入较上年度下降50%以上的农户。
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点关注其中的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
4. 农村低保对象。重点关注2021年以来新纳入和申请未纳入低保的农户。
5. 农村残疾人家庭。重点关注重度残疾人家庭和2021年以来致残家庭。
6. 多子女家庭。重点关注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3人及以上），刚性支出较大家庭。
7. 收入不稳家庭。重点关注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以及因疫情等影响导致失业和就业不稳的家庭。
8.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重点关注一般农户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2021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84元）、一般脱贫户个人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2021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9342元）的农户。

## 二、排查情况处理

1. 各村要通过集中排查，摸清所有农户情况，按照镇里下发的《□xx村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登记表》（附件2），逐户登记，建立问题台账，并上报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由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统一汇总，建立问题清单，全程跟踪指导。

2. 对排查新发现的困难农户，要按照防返贫监测工作要求进行分析研判，分类进行处理。对符合监测对象条件的农户，按程序识别纳入。

3. 对已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户，要坚决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及时解决问题，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对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要全面认定返贫致贫风险，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风险消除不稳定的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经综合研判后，确定是否进行回退处理。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风险的，要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

4. 核实核准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对监测对象收入和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和信息录入不准确等问题，要尽早发现、认真审核，及时补充完善。同时，要按照统一要求，补充乡（镇）防返贫监测模块有关数据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 三、工作安排

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统一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确保各村工作人员掌握集中排查内容、方法和要求。

各村要充分组织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等力量，采取上门入户、实地摸排等方式，逐户摸清情况，准确记录摸排信息。

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统一将各村监测对象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同时将集中排查主要数据按《紫霄镇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的要求，录入省大数据管理平台。需要对监测对象开展“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对象清退”的，以村为单位向镇级提出申请，再由镇级统一向县级提出申请，县级经市级审核把关后报省乡村振兴局，省乡村振兴局将汇总后报国家乡村振兴局。



兴局同意备案后，由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回退”“清退”系统操作。

镇乡村振兴工作站要形成总结报告报县乡村振兴局，报告要对照本县级方案精神，总结经验做法，梳理集中排查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经镇主要领导审定后，将盖章扫描件（含电子版）和《南丰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含电子版）一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 四、工作要求

各村要强化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sup>^v^^v^</sup>关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精密部署，集中精力扎实做好排查工作。

镇里将加强统筹医保、农业农村、民政、人社、住建、教育等站所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强化分析研判。各站所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精心组织部署，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工作。

要简化工作流程，对排查中发现的困难农户，从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要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比对结果共用，对新纳入低保对象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可不重复比对。识别纳入不设指标限制，防止出现应纳未纳和体外循环等情况。

各村要统筹做好集中排查发现问题、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发现问题，以及各级暗访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举一反三，一体整改。特别是要结合各村实际，及时制定规模性返贫防范预案，落实帮扶举措，提前化解风险隐患，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将加强工作督促和指导，帮助村委会及时发现和解决排查中遇到的问题。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将联合镇纪委，进行暗访督查，强化对各村工作督促指导。各村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录入信息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各村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按照“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不存盲区、不留死角”的要求，逐户逐人排查到位，做到排查过程扎实、排查数据详实、排查结果真实，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纸面排查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统筹疫情防控和集中排查工作，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排查工作方案，确保疫情防控和排查工作两不误。

附件：1. 紫霄镇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统计表

2. 紫霄镇xx村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登记表

## 防返贫措施篇四

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_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州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安排部署，筑牢底线思维，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过渡期内，通过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围绕农户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开展动态监测，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监测帮扶，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为切实加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防贫对象监测和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乡村振兴局,唐成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要相应成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担当作为,亲自安排部署。

(一)监测范围。参照我省的标准执行、即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倍为底线,综合我省2020年物价指数增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增幅(5%)等三方面因素,确定我省2021年的监测范围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低于6320元以下的农村家庭(含易地扶贫搬迁及同步搬迁等已转为城镇户籍但没有享受到城镇居民相关保障措施和待遇的家庭),以后每年根据三方面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年人均纯收入以其履行认定程序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收入的总和来进行计算。

(二)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学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其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具体监测对象:

1. 脱贫不稳定户。指的是建档立卡脱贫户中,年人均纯收入在监测范围以内,且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
2. 边缘易致贫户。指的是一般农户中,年人均纯收入在监测范围以内,且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
3. 突发严重困难户。指的是年人均纯收入超出监测范围,但因

学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

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原则上以\_门户籍人口为准,对“户在人不在”、“人在户不在”的情况,以实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准。家庭成员存在拥有轿车、财政供养人员、拥有商品房(或门面房)、经商办企业(或入股股东)、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任村干部并定期领取薪酬、为享受监测对象帮扶支持故意分户并户、征信记录不良(失信)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的,原则上不纳入监测,特殊情况由村民代表会议组织评议认定。

(三)防止规模性返贫。各乡(镇)和各部门要实时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发现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监测方式。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以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三种监测方式为主,其他渠道监测为辅,互为补充、相互协同。及时掌握分析媒体、信访等信息,拓宽风险预警渠道。

## 防返贫措施篇五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xx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机制的通知》《菏泽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xx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本镇实际,现就组织开展随官屯镇20xx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1. 以家庭为单位，按照20xx年防止返贫监测标准对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全面排查。重点关注八类人群（填写入户调查表）

（1）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建档立卡脱贫户（包含不享受政策户），特别是20xx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省定监测线（6500元）的。（可提供名单）

□2□20xx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或明显减少的农户，特别是低于省定监测线的。（排查得出）

（3）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可提供名单）

（4）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近两年新识别或申请低保的。（可提供名单）

（5）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有新致残、重残、一户多残家庭。（可提供名单）

（6）多子女农户，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三个子女以上现阶段高中以上学习的，排查得出。）

（7）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排查得出）

（8）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排查得出）

2. 排查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帮扶对象，风险消除是否稳定，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帮扶对象开展“回头看”工作。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力的监测帮扶对象以村为单位上报进行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风险的，以村为单位上报按程序重新识别认定。（可提供名单）

3. 优化认定程序：入户核实和农户授权承诺（3天）—民主评议—县级信息比对—镇级反馈—村级公示（5天）—录入系统。（原则上要在10天内完成帮扶计划的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并于次月输入系统）

4. 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对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帮扶对象，按“四个不摘”要求，重点排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脱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帮扶措施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有效，是否存在“一兜了之”的突出问题。对边缘易致贫户以及严重困难户，重点排查是否应纳尽纳。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问题台账，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逐项核实销号。

月底前完成对乡镇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防贫监测员的培训。

月29日前，完成集中排查及新识别监测帮扶对象的认定程序。

月8日前，完成信息采集录入、政策落实查缺补漏。各乡镇街道将新识别监测帮扶对象录入国家系统；将风险消除回退和监测帮扶对象清退名单报县乡村振兴局；将帮扶措施落实问题台账拉出清单进行整改。

月11日前，将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县乡村振兴局。

1. 各行政村要充分认识开展集中排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压紧工作责任，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

2. 村级每月至少两次研判防返贫工作（查看村级会议记录）、宣传、关注返贫致贫风险情况。